证券代码:001318　证券简称:阳光乳业　公告编号:2023-015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6,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8月10日;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性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49号”文核准,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乳业”)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7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于2022年5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82,660,000股,其中限售股为211,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9%;无限售条件股份为70,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限售股211,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9%。

自上市之日以来,公司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共青城鼎盛博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共青城鼎盛博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限制流通和自愿锁定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本单位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单位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2022/5/19	2022/5/19至2023/5/20	承诺主体在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未发生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的情形,承诺已履行完毕。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涉及变更承诺或追加承诺的情况。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3年8月10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6,360,00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为9.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5%。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
1	共青城鼎盛博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360,000股	6,360,000股	2.25%
合计		6,360,000股	6,360,000股	2.25%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1,960,000	74.99	-6,360,000	205,600,000	72.7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0,700,000	25.01	+6,360,000	77,060,000	27.26
三、股份总数	282,660,000	100.00		282,660,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阳光乳业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3-066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担保事项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子公司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崇达”)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于2023年8月7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南头支行”)签署了2份担保合同。中国银行南头支行为深圳崇达分别提供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1亿元的流动资金借款额度,公司为这2项业务分别提供全额信用保证。

2、公司本次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深圳崇达提供不超过12.2亿元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南头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被担保方为深圳崇达)

1、担保方式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3、担保责任

中国银行南头支行与深圳崇达之间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主合同,借款合同金额为100,000,00000元(大写:壹亿元整),借款期限为36个月。公司为上述主合同提供保证。

4、保证范围

本次保证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南头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方为深圳崇达)

1、担保方式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3、担保金额及范围

3.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币种:人民币。

(大写)贰亿元整。

(小写)¥200,000,000.00

3.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三、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说明

截止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授信相关业务签署的担保合同总金额为474,42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94.72%;子公司实际使用银行授信余额为126,890.81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25.33%;由于担保义务是在子公司实际发生授信业务(如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等)时产生,因此公司实际需承担担保义务的金额为126,890.81万元。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事项。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南头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2、公司与中国银行南头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3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8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9.8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20.288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9%。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9.8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0.1443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万元)	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000-6,000	60.1443-120.2887	0.34-0.69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88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9.88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962,071	13.13	24,164,958	13.82	23,563,514	13.4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951,086	86.87	150,748,199	86.18	151,349,643	86.53
总股本	174,913,157	100.00	174,913,157	100.00	174,913,157	100.00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77,422.1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3,003.21万元,母公司流动资产285,337.07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6,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1.59%、2.96%、2.1%。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6,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6.34%,母公司货币资金为41,472.82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至6,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瀚川德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瀚智远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3年3月24日发布减持结果公告,截至2023年3月23日,瀚川投资、瀚智远合及瀚川德和合计减持3,028,046股,占当时总股本的2.79%。除此之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3年8月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二)回购专用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账户信息如下:

持有人名称: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874083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为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川智能”、“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负责瀚川智能目前的持续督导工作。

2023年半年度,国泰君安对瀚川智能的持续督导情况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国泰君安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国泰君安已与瀚川智能签订了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23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国泰君安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办公等方式,在瀚川智能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3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瀚川智能不存在须按照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3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瀚川智能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情况。
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国泰君安督导瀚川智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经核查,瀚川智能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发生。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国泰君安督促公司依照最新要求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国泰君安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泰君安督促瀚川智能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报告期内,瀚川智能曾出现2022年度业绩快报营业绩预告更正事项,国泰君安已提示公司加强内控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国泰君安对瀚川智能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2023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瀚川智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上市以来未发生该等情况。
12.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2023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瀚川智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无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的未履行承诺的事项发生。
1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已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2023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瀚川智能未发生该等情况。
14.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2023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 (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2023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瀚川智能未发生该等情况。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3年上半年,瀚川智能不存在需要整改的情况。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发展的风险

公司属于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细分行业,现阶段智能制造装备技术正处于快速发展中,能否及时研发并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技术和产品是智能制造装备领域企业能否保持持续竞争力的关键。虽然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并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制度,但如果公司的技术开发和产品升级不能及时跟上市场需求的变化,或者公司对相关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研发方向判断失误,将对公司保持市场领先地位产生不利影响,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主营产品科技含量较高,并拥有大量的核心技术,现阶段主要通过技术秘密和申请专利方式保护。尽管公司采取了建立健全了保密制度、加大技术投入等措施对技术予以保密。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技术不外泄,如果出现技术外泄的情况,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尤其是在科创板的发行上市,资产和业务规模在原有基础上有较大的提升,公司人员规模进一步扩大、对外投资规模也逐步增加,这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适应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管理层不能持续有效地提升管理能力、优化管理体系,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海外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14.69%,主要来源于菲律宾、美国、墨西哥、匈牙利、加拿大等国家。公司的业务模式决定了智能制造项目需要在海外客户的生产现场进行安装调试,未来如果出现汇兑限制、东道国政府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等情形,可能会影响公司智能制造项目的安装调试及验收进度,将给公司境外项目及时进行收入确认、款项收回等带来一定程度的风险,给公司带来投资损失。同时,由于公司主要在境内经营,境外经营管理实践经验相对不足,海外经营人才尚需进一步补充,因此公司也面临由于公司海外经营经验及人才储备不足的海外经营风险。

(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公司2021-202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750.42万元和-19,722.2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986.01万元,一方面是因为分阶段收款模式形成期末应收账款较多,且票据结算较多,另一方面公司获取订单不规律,销售收款与采购付款时间错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加,且收款的票据结算比例较高,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且存在为负的风险,后期若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恶化未能及时付款或公司未能进行持续有效的外部融资,公司短期内可能会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六)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相应增长。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86,109.17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比重为33.34%。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若宏观经济或行业发展出现系统性风险,导致公司客户发生经营困难或公司合作关系出现不利状况,可能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的情况,会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负面影响。

(七)存货管理风险

2021年末、2022年末以及2023年6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呈增长趋势,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48,773.64万元、89,060.06万元和87,711.07万元,从原材料采购到车间领用,经各生产工序间流转,进入成品库,最终到货物交付客户的过程往往决定了公司的存货规模及对营运资金的占用规模,同时经营周期内的市场环境变化也让公司面临着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若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导致生产和发货周期变长,或存货管理水平无法满足企业快速发展的需求,或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及竞争加剧导致存货变现困难,则公司存货周转速度将下降,增加了营运资金占用规模和存货跌价风险敞口周期。

(八)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的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智能装备制造业,行业供需状况与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增速紧密相关,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变化和产业政策的影响,本公司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有一定的波动性,从而可能对本公司的汽车、新能源电池、换电站等智能制造装备应用产品的需求造成影响。

(九)下游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智能装备制造业,行业供需状况与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增速紧密相关。公司主要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电池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和换电等领域,因此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变化对公司具有较大影响。近年来,综合规模效应、技术进步等因素,相关部门发布一系列关于新能源财政补贴的政策,财政补贴由基金的全面补贴转为择优式补贴。目前,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财政补贴政策逐年调整,短期来看,财政补贴政策的退坡一定程度上打压了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市场需求,从而影响上游产业链的市场需求。如果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新业务市场开拓的风险

依托在汽车智能制造设备领域的先发优势及多年积累的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及技术服务经验,报告期公司切入换电设备领域,为开拓市场,应对国内外的竞争,公司需要投入更多的资金、技术、人力等以迅速扩大新行业市场的占有率。换电模式尚处于萌芽阶段,若换电业务拓展策略、营销服务等不能很好适应市场并引导客户需求,公司将面临新业务市场开拓风险。

(十一)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环境日趋复杂,贸易摩擦争端愈演愈烈。尤其近年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美国政府不断加大对中国进口商品加征关税范围和关税征收力度。如果未来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对外资客户在国内的智能制造需求以及公司产品外销会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汇率波动风险

近年来,公司致力于开拓海外市场,随着公司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断提高,且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为主,若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发生较大的波动,则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如果人民币出现短期内大幅升值,公司产品出口以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3年上半年,瀚川智能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3年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13,846,010.58	363,150,862.80	9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261,747.47	49,959,244.79	-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608,545.63	10,874,567.79	17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860,054.49	-112,830,591.30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30,032,086.48	997,088,637.90	103.60
总资产	3,774,220,994.62	2,524,842,302.37	49.48

2023年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46	-39.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46	-39.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0	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9	5.20	减少1.9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	1.13	减少1.02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80	8.01	减少1.21个